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完成諮詢業界的工作。雖然持份者原則上支持計劃，但部分人關注利益衝突等問題。與此同時，政府正為計劃擬備數項附屬法例。

2. 改善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

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擱置此議題。

3. FS172 相關事宜

對於有成員提議為認可檢查的完成期限訂立承諾，處方解釋，完成認可檢查所需時間通常取決於：

- 有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和規模；
- 場地和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及
- 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施工質素。

項目越複雜，規模越龐大，場地準備越不充分，檢查所需時間顯然會越長。因此，為認可檢查訂立固定時限並不切實可行。

處方提醒成員，如能適時向消防處提交 FSI/501 和 FSI/314 表格，而送審的表格亦符合要求，所需的認可檢查與簽發 FS172 的程序定會加快。

事實上，消防處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目前情況：

- 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為認可人士等各類持份者舉辦多場講座，以提升送審資料的質素；以及
- 把所需文件一覽表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便業界專業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效施行管理。

此外，消防處會定期檢討現有人力資源，確保能提供優質服

務。如有需要，處方會以靈活務實方式，及時適當重新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

若得到業界合作，相信可進一步改善情況。

4. 對《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澄清

因應成員查詢，處方告知成員，就商場內的聲響／視像警報系統而言，單一佔用用途是指整個商場而非單一商舖。換言之，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 2 000 平方米的部分作短暫停留性質的佔用用途，便應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4.14(i)段的規定，在該部分設置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至於其他特定情況，消防處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

5. 開放式廚房住宅單位消防安全簡報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向與會者簡述開放式廚房設計單位的消防安全規定；業主／佔用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管理處的責任；以及無窗廚房或廁所的機動式通風系統年檢規定。

6. 迷你倉處所

有成員詢問現時巡查迷你倉處所的進度。主席隨之概述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

另有成員詢問會否製作小冊子，闡明迷你倉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主席澄清，消防處是依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執法，消除在迷你倉處所查悉的火警危險。「迷你倉內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相應改善措施」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查閱。

完